1216

<日期>=2007.07.06

<版次>=11

<版名>=文化新闻

<肩标题>=男性比女性多出３７００万——

<标题>=治理“性别失衡”刻不容缓

<作者>=王君平;徐静;国新

<正文>=<div align="center"><img src=〖\_\_embimg;\20070711836588111258658893566046726.jpg\_\_〗><br>

<table width="550" border="0" ><tr><td class="pic" align="center">国新　制图

</td></tr></table></div><br>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出生性别比失衡最为严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２００５年我国出生性别比为１１８．８８，与正常值１０４—１０７有严重的偏离。江西、广东、海南、安徽、河南五省的出生性别比甚至超过１３０。“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已经刻不容缓！”７月５日在京举行的“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与制度创新研讨会”上，与会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发出呼吁。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彭珮云出席了研讨会。

　　男女性别比不断攀升

　　社会问题开始凸现

　　自２０世纪８０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持续升高，１９８２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国的出生性别比为１０８．５，１９８７年百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为１１０．９，１９９０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为１１１．３，１９９５年百分之一抽样调查为１１５．６，到了２０００年变为１１６．９。第五次人口普查显示，到２０００年１１月１日，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出生性别比，除西藏和新疆等个别自治区外，都高出正常范围。２０００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是１００∶１１６．９，有的省份高达１００∶１３８。目前，我国男性比女性多出３７００万，其中，０岁—１５岁的男性比女性多出１８００万。

　　国家计生委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一些出生性别比失衡地区已经成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重灾区。在个别出生性别比不平衡的地方，已经出现了跨境非法婚姻、跨境强行拐卖和强迫卖淫等社会问题。

　　三大原因造成失衡现象

　　Ｂ超滥用助长选择性生育

　　研讨会上，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慧英认为，长期父权制下形成的重男轻女思想，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Ｂ超的普及和滥用，是导致我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三大主要原因。

　　“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则更加滞后，养儿防老，这是一个客观自然的现象。”河南社区教育中心主任梁军说，如果老了以后有保障，就可以有效地抑制人的生育意愿，特别是生育男孩子的意愿。

　　与会者认为，表面上看，性别比失衡与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有关系，但没有必然的联系。他们认为，导致出生比失衡的最直接的原因是Ｂ超技术的普及和滥用。目前，在许多地方，Ｂ超技术缺乏有效监管，助长了选择性生育行为。

　　创新思路多管齐下

　　“招赘婚姻”值得提倡

　　为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颁布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启动了“关爱女孩行动”，倡导男女平等，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

　　“要充分认识到出生性别比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与会者认为，解决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必须创新思路，运用多种手段——对性别歧视问题进行预防、监督；在全社会开展性别教育，树立性别平等的观念；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积极引导改变传统的“女随男”的婚居模式，使婚居模式实现多样化。中央党校社会学副教授林梅认为，“招赘婚姻”在从男性单系继承制（姓氏、财产）和男性单系抚养制（家庭养老）等方面触动了父权制的根本，从而为解决出生性别比偏高的问题，从根本上促进男女两性平等，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

　　（王君平　徐静）

<数据库>=人民日报